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冠建 20130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No. 0021375

用地单位	冠县辛集中心卫生院
用地项目名称	阳光养老公寓办公楼及附属设施
用地位置	冠县辛集乡辛集村，北邻辛集社区、南邻沟渠、西邻沟渠、东邻 S259 省道
用地性质	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：59349.1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：19200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